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监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刘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八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三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 2015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审

查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4、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审查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51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9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8、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9、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戴东海等7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查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